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乾云科技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5-014）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登记办法，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：现场会议2025年5月13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.6727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其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拟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乾云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高森传

经办律师：

田博文

2025 年 5 月 13 日